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渝05清申44号

申请人：刘华，男，汉族，1981年7月6日出生，住重庆市大渡口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蒋文阳，重庆昂正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重庆市锦燃通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翠柏路106号11-17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4MA5UU9DM4R。

法定代表人：刘华，职务不详。

2024年3月22日，申请人刘华以被申请人重庆市锦燃通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被判决解散后，未在法定期限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重庆市锦燃通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于2024年4月12日组织进行了听证会，申请人刘华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蒋文阳到庭参加了听证；被申请人经本院依法通知后未到庭参加听证，也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重庆市锦燃通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19日登记设立，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杨丽（持股

33.5%)、熊芬（持股 33.5%），刘华（持股 33%），经营范围为：环境污染处理修复药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处理服务（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销售：高炉废渣、尾渣、矿渣、煤渣（灰）及石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2 年 8 月 3 日，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渝 0104 民初 474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解散重庆市锦燃通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判决生效后，重庆市锦燃通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至今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

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规定“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三）违法清算可能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本案中，重庆市锦燃通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被判决解散后，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但其至今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刘华作为重庆市锦燃通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在重庆市锦燃通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现解散事由后逾期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情况下，向本院申请对重庆市锦燃通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受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刘华对被申请人重庆市锦燃通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何 玉

审 判 员 陈雪梅

审 判 员 周 爽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法官助理 白 云

书 记 员 郭钰婧